

#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报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市财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组织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次自评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凭证、项目资料及执行台账等方式，已按期完成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随文报送，并拟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在政府网站对外公开相关自评信息。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19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组织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凭证、项目资料及执行台账，填报绩效自评表并开展综合分析，形成本自评报告。现将2025年度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18号）和《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56号）精神，设立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下设5个下属单位，分别为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湛江市工程服务中心、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本部共有行政编制221人，事业编制539人，离退休人员共841人。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

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公路、港口（包括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管理，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路的路政管理，指导县（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任务，推动港航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我市普通国省道项目工程建设，严抓日常养护不松懈。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编制完成交通行业发展相关规划；
2. 组织实施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的建设和养护；
3. 推进“四好”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4. 聚力攻坚现代化物流体系。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成《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编制报批。
2. 完成调顺跨海大桥、省道 S374 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海大路蔚律疏港公路共39.7公里的养护工作。

3. 完成省下达“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4. 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箱发运 3.3 万TEU。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交通部门总收入为307288.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43.07万元，本年预算安排306245.15万元。全年总支出306271.83万元，年末结转1016.39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压实部门责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自评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再东

副组长：黄丽萍、冯曦、麦有

成 员：张志红、吴其彪、黄葵林、田学汉、杨强、陈永忠、杨梅、王士钊、曹岳翰、黄华燕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财审科，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各单位积极配合，认真做好评价工作。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明确职责，分解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对象为局本级及局属5个预算单位，资金范围包括2025年市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整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必要延伸至其他资金，如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组织5个下属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组成），明确财务、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严格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资料核查、数据比对、考核评价、综合整理”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核对分析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加减分项等情况，确保自评数据真实、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资料按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报送，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2025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的支持和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四个抓”主攻方向和加快打造“六个湛江”的中心工作，锚定加快构建“一核四联”现代化综合性运输体系的目标任务，加快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先后被授予“推动口岸对外开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湛江市2025年琼州海峡春运工作优秀集体”“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向市委办公室报送信息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全市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2.5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整体效能

我局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科学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值，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1）完成《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编制报批

2025年我局完成《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编制，并报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经审批，交通部原则同意《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提出的港口水路域布置方案，并批复我市。

#### （2）完成货物港务费征收工作

各港口企业征收货物港务费后，扣除企业留成部分，剩余

50%上缴我局，我局扣除税费后，全额上缴国库。2025年我局上缴国库9174.28万元，完成2025年上缴国库9000万元的目标。

### （3）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025年省下达我市建设任务：农村公路新改建600.8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5座，村道安防工程38公里，提升群众出行水平，促进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市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60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5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94.5公里，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 （4）聚力攻坚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西部陆海新通道2025年累计投入2500万元，支持湛江参与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其中：省补助2000万元，市财政补助500万元。2025年新开通海铁联运班列3条、跨境班列1条，开行班列757列，完成集装箱重箱量37858TEU。高效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025年，湛江机场共完成飞机起降29068架次，同比基本持平；完成旅客吞吐量312.24万人次，同比减少3%；完成货邮吞吐量11618.3吨，同比增长24.9%。当年度，湛江机场公司对湛江=深圳、湛江=成都天府=喀什、湛江=武汉=银川、湛江=长沙=济南、湛江=西安（乌航）、湛江=太原、湛江=梅州、湛江=西安（长安航）、湛江=广州、湛江=泉州、湛江=重庆、湛江=万象等12条航线给予补贴政策支持；对乌航3架过夜飞机给予300万元

/架次/年的政策支持。高效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5) 组织实施所辖市区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及养护

组织实施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调顺跨海大桥、海大路口蔚律疏港公路路段共39.7公里日常养护，维护路段路况良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5年交通部门年度实际支出306197.78万元，财政部门下达预算306929.43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99.76%。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5年交通部门未申请新增入库项目预算，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5年市交通运输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的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控资金使用风险；落实“收支两条线”，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交通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断调整完善。我局及局属

各单位印发了《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关于异地交流人员差旅费报销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报销手续的通知》等财务管理制度。

#### 4. 信息公开

交通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市财政局规范性检查。同时本次绩效自评资料亦按规定在单位网站上公开。

#### 5. 绩效管理

为全面加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初稿），明确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履行预算绩效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各单位（科室）的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为深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工作，提高养护质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我市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持续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印发了《湛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和《湛江市普通国省道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办法明确各部门职

责、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评分、考核程序、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来源与分配。

## 6. 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各项制度要求，不断规范采购流程，强化采购全过程监管，提升采购政策执行效能，政府采购工作整体运行规范有序。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2025年度，我局均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率达100%，无应公开未公开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要求，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均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完成采购意向要素填报，局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完成汇总并统一公开。所有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要求。

###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了《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规范了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式选择、合同签订与履行、验收付款等关键节点管理。该制度已按规定报湛江市财政局备案，为全局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5年度，我局所有政府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全年未收到任何针对我局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投诉，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案例为0件，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线下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要求，所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均在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达100%。

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全面推广使用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合同系统，要求所有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均采用线上电子签章方式签订合同。2025年度，全局电子卖场合同全部采用线上电子签章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达100%。

### （5）合同备案时效性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制度，所有政府采购合同均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并公开。2025年度，全局全部按时完成备案公开，无逾期备案情况。

### （6）采购政策效能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在预算编制环节足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2025年度，全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共计1579498.5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519665.5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519665.5元，完成比例为100%。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5年度，832平台按照预留比例35%要求已填报年度预留份额4.55万元，已完结成交额4.66万元。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全面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2025年度，全局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评价率达100%。

## 7. 资产管理

2025年度，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从严控制资产配置标准。2025年度，全局所有办公室面积均未超过规定标准，价格和使用年限标准执行，无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

### （2）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加强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管理，建立健全资产收益台账，严

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2025年11月，我局组织开展已报废固定资产专项处置工作，对1996年至2017年间购买、已达到报废标准、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核实，涉及资产596项，资产原值2121009.61元，经处理后，报废残值8947元，已由资产回收公司“广东振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直接通过非税渠道上缴财政。资产报废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流程，完成报废审批、公示、处置等相关手续，及时进行账务核销。

### （3）资产盘点情况

严格执行资产年度盘点制度，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局年度资产全面盘点工作，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对。通过盘点，全面掌握了全局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状况和分布情况。

###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全流程审批手续完备、操作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无违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

2025年在各级巡视、审计、专项监督检查等各类督查工作中，未查实本单位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违规问题。

### （5）固定资产利用率

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8263.1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7.4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185.38万元，占固定资

产的12.55%。

#### 8. 运行成本

2025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849.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机构运转成本控制精准；“三公”经费预算 126.77 万元，实际支出 103.31 万元，实际支出低于预算，“三公”经费管控严格、成效良好。

#### 9. 加减分项

2025 年，我局在推动口岸对外开放、保障琼州海峡春运安全、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工作成效获得充分肯定。

### 四、存在问题

受市级财政资金紧张影响，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资金未能足额落实；部分项目因前期报批流程滞后、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等因素，未能按计划开工或达到预期建设进度。

### 五、改进措施

交通部门将继续紧紧围绕持续扩大公路有效投资，提速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港口航道项目建设。科学谋划项目储备。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原则，做实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资金测算，规范项目申报与入库流程，建立常态化储备机制。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优先储备前期完善的项目，确保资金到位后快速落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持续跟踪争取国省补助、专项债券等资金；重点推动市县

配套资金落实，全力缓解资金压力。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5	5	1.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初稿) 2.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3.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普通省道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存在遗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 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 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 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0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文件下该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 分值3分; 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分值2分, 其中“优”2分, “良”1.8分, “中”1.6分, “低”1.4分, “差”1.2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 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 一项扣3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 1次扣1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信息发布审批记录单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 采购文件 湛江港总体规划对红树林、鱼类、中华白海豚影响专题研究 2. 呈批表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 关于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通知 2. 备案截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的说明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5	1.5	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_2026-05-2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1	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_2026-05-20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选择线上电子卖场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卖场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_2026-05-2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832平台本级下数据概况(202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 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政策评价截图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主体, 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户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处置-非税缴款通知书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报);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处置收益单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 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表 2. 《关于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国有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2025年度主管单位资产报表汇总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 如无, 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 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 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 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处置-非税缴款通知书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报);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份: 2025年	联系人: 黄海燕	联系电话: 0759-312721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交通运输局	在职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760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490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70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6
年度总目标	完成情况	
1. 编制完成交通行业发展相关规划。	1. 完成《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编制报批。	
2. 组织实施辖区普通国省道的建设和养护。	2. 完成调顺跨海大桥、省道 S374 线霞山石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海大路府律疏港公路共39.7公里的养护工作。	
3. 推进“四好”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3. 完成省下达“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4. 紧考攻坚现代化物流体系。	4. 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箱发运 3.3 万 TEU。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专项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7767.68	18634.66
	89133.02	
	其他来源资金	
	83616.91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以来工作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安排 2. 2025年航班补贴审计-绩效评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4. 2025年缴财政货物港务凭证 5. 202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审计 6. 湛江大道、疏港大道、调顺跨海大桥养护考核报告 7. 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手续 8. 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湛江市交通局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 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需提供本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以来工作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安排 2. 2025年航班补贴审计-绩效评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4. 2025年缴财政货物港务凭证 5. 202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审计 6. 湛江大道、疏港大道、调顺跨海大桥养护考核报告 7. 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手续 8. 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湛江市交通局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 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 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6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5	2025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测算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示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5分; 100%>结果≥90%, 得4分; 90%>结果≥80%, 得3分; 80%>结果≥70%得2分, 结果<70%, 得1分。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5年未申报新增项目, 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 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未出现预算调剂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同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公开截图, 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0%分值, 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需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公开截图, 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决算报告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部门决算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3	2025年,我局在推动口岸对外开放、保障琼州海峡春运安全、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工作成效获得充分肯定。我局三项工作收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累计应加3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2.5					